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2〕4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 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4号）等精神，全面提高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学前教

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强化政府责任，健全保障机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打造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先进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扩大总量、调整结构、健全机制、提升质量”的工作思路，突出学前教育规范、优质、特色发展，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2022年底，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2026年底，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2024年，邹城市、济宁高新区达到国家评估认定标准；2025年，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梁山县、金乡县、嘉祥县、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到国家评估认定标准；2026年，微山县、泗水县、汶上县、鱼台县达到国家评估认定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政府主导，扩增优质普惠资源

1. 扩容公办幼儿园。充分考虑人口生育政策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学位千人配备指标，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和公共服务网络。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确保全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撤并学校要优先改建为公办幼儿园。发挥公办园兜底线、保普惠的重要作用。农村幼儿园要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办好1所中心幼儿园。鼓励支持事业单位、高校、街道、农村集体、有能力的国有企业办好公办幼儿园。到2026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00所以上，新增幼儿学位5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大力推进幼儿园园舍、室外游戏场地面积、幼儿园活动用房面积、建筑面积等指标整改提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确保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2017年前建成的幼儿园各项指标明显提升。加强幼儿园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水平。搭建市级幼儿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教育网络1000M接入，推进幼儿教育资源网络共享。加强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幼儿园按照相应等级要求配足配齐玩教具和幼儿图书，确保幼儿园各类教育装备达到规定要求。加强学籍管理，加快学位供给，逐年稳控招生，县域内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的达到85%以

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强化师资配备，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3. 配足配齐学前师资。严格落实“两教一保”师资配备标准，逐步规范配足配齐幼儿园保教人员。科学核定公办幼儿园人员控制总量，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将师资配备情况列入民办幼儿园年检及奖补核查重要指标，开展民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幼儿园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压缩招生规模直至停止办园。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合理安排备案管理计划，充实学前师资力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强师资队伍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加强幼儿教师特别是民办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发展工作，将民办幼儿园教师纳入全市教师培训体系，在业务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公办教师同等待遇。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开展师德主题化教育，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条件，杜绝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到2026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完成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

员培训，所有园长都要取得园长任职资格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提升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严格落实民办幼儿园教师“五险一金”规定，切实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并将教师工资待遇列入民办幼儿园年检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普惠保障机制

6. 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主体。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用好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县（市、区）特别是财政困难县的支持。结合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完善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省定最低标准，适时提高拨款标准。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招收残疾儿童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制定幼儿园（学前教育机构）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5年开展一次成本调查监审，并核定收费标准。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的监管，抑制过高收费。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普惠提质增效

9.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幼儿园年检工作，定期向社会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

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明确教育、公安、城市管理、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持续开展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10. 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无证幼儿园大排查、大整治，严格把握准入条件，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无证园全部关停。建立健全无证幼儿园治理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做好幼儿分流、教师工资发放等社会问题，防止因关停无证园产生舆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开展民办幼儿园乱收费专项整治。对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进行治理，重点整治跨学期收费、自立项目收费、以兴趣班特色班为名义乱收费等违规行为。规范营利性幼儿园收费，坚决遏制幼儿园变相乱收费和过高收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2. 注重内涵提升质量。总结我市“儿童性格涵养教学法”典型经验，遴选1000所幼儿园进行推广，培育一批在省内领先、

全国知名的品牌幼儿园。配齐县（市、区）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3. 加强保教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按照省定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将幼儿园分为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并统一标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全国学前教育管理系统运用，加强幼儿园学籍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评估程序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督导评估采取县级自评、市级评估、省级评估并申请国家认定的程序。

（一）县级自评。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申报计划及时间表，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级教育督导机构。材料清单：

1. 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的自评报告；
2. 《山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市级评估。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和学前教育管理部门根据县级自评情况，结合已有数据和日常工作掌握情况进行审核，通过数据监测、委托第三方评估和实地督导等方式进行督导评

价。达到要求的，形成市级评估报告连同县级评估材料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评估认定。

（三）省级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组织专家对材料审核，合格的申报县（市、区）通过座谈、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幼儿园、听取群众意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实地全面评估，并形成反馈意见。实地督导评估前，向社会发布公告；评估后，在省级和县级官方网站上公示督导评估结果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县所有指标及公众满意度调查达到标准要求后，结合公示和群众反映情况，形成省级评估结论，符合条件的于9月底前报请国家评估认定。

（四）国家认定。国家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认定。抽查县的申报材料、数据核查、社会满意度调查、举报投诉和实地评估等环节全部达到标准要求，则全省当年所有申报县均通过认定；凡存在任一抽查县不达标、群众投诉举报多、负面反映强烈、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则全省当年申报县均不能通过国家认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参照市级模式，建立县（市、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机制，统筹调配力量，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严密组织实施。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明确主管领导、牵头部门、具体负责人，实行“一园一案”，对照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力推进，确保按规划时间完成创建任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工作纳入市、县两级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挥部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指挥调度、挂帐督办、定期通报、督导评估、座谈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督查指导。各县（市、区）加大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力度，加强和改进对幼儿园监管，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